

债券代码：163905.SH

债券简称：20 海保 G1

## 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海保 G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1、根据《海门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门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发行的海门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63905.SH”，债券简称“20 海保 G1”）期限为 5 年，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至 1.00%。

2、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20 海保 G1”债券。

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5、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6、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

本公司现将关于“20 海保 G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 海保 G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门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海保 G1

3、债券代码：163905.SH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5、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内前三年票面年利率为 3.98%。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最晚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起息日：2020年8月10日

9、付息日：2021-2025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2023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票面利率为 3.9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1.0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63905.SH

2、债券简称：20 海保 G1

3、回售登记期：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 三、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张謇大道897号嘉陵江商务大厦5楼

联系人：秦帅妍

联系电话：0513-69906515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刘达

联系电话：021-38031669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海保 G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